

格尔木市 2022 年度 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 评审意见

2022 年 8 月 4 日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在西宁市组织召开了《格尔木市 2022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评审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海西州自然资源局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及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参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，经质询和充分研讨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 4 月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印发的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》（西〔2021〕4 号（总 94 号））指出，《格尔木市小岛人工湖区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》和《格尔木市生态湿地恢复及治理项目》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问题，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整改。格尔木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了专项论证，并编制了《格尔木市小岛人工湖区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》和《格尔木市生态湿地恢复及治理项目》政策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。2021 年 11 月，经过省州相关部门及省内有关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的综合论证，确定对两个项目不再实施，其中已建成道路、廊道等永久性基本建筑用地完成用地报批工作，其他区域根据“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”的原则，按实地现状管理，并纳入年

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同意依据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及《青海省关于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的若干措施》（青自然资〔2022〕219号）文件对《格尔木市小岛人工湖区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》和《格尔木市生态湿地恢复及治理项目》转为林地、草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38.9598公顷耕地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补足同等数量、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，确保辖区内耕地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。

二、《总体方案》编制原则明确，方案结构基本合理、内容较全面，基础数据翔实，相关依据资料较为齐全。

三、《总体方案》涉及转出耕地规模为38.9598公顷，质量等别为12等，现状地类为水浇地（2018年格尔木市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），位于格尔木市新区西侧，主要位于八一西路以北，滨河北路以西，西海路以东，知青路以南区域。其中拟转为林地20.9984公顷、草地3.4603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4.5011公顷。涉及转入耕地面积为39.0340公顷，位于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政府西南侧，拟转入耕地来源为灌木林地26.3841公顷、设施农用地12.369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67公顷和沟渠0.2741公顷，整治后耕地预期质量等别达12等，规模为39.0340公顷，转入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。耕地转入转出符合总量平衡、进优出劣等相关要求。

四、《总体方案》整治耕地实施计划合理，整治资金估算依据充分，资金有保障；耕地地力提升和管护措施明确，实施保障措施可行。

五、建议补充《格尔木市小岛人工湖区域生态湿地公园项目》《格尔木市生态湿地恢复及治理项目》的政策符合性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《总体方案》通过评审，编制单位按与会人員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完善《总体方案》。

主审签字：毛吉西

2022年9月19日

